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 合作经营店铺协议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篇一

第一章总则

《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第二章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

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章提成费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

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技术培训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
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 优先条款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_制造的产品。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_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章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章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章仲裁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予以仲裁。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其他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篇二

--

乙方：身份证号码：

就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砂石场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伙经营的项目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以公司名义在经营砂石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附属业务。

二、合作期限合作期限至合伙项目完成并完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算之日或双方共同确认之日止。

三、公司的出资金额、方式、持股比例

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2、协议各方的出资，应于公司预核名通过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注入公司验资账户。

3、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不按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出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的股权。

四、公司的治理模式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方指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由方指派。

2、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公司治理机制按《发起人协议》执行。

3、元以下的支出由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任何一人决定并签认，元以上的支出须由和共同决定并签认，与就财务签认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的财务由双方共管，会计由方委派，出纳由方委派。

4、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定内容，公司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协议与《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5、公司设立完成后方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沙石场开采和经营手续。

6、手续办理完毕，公司进行开采作业和加工销售。

7、公司在后续开采经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的，由股东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公司开采完成后经营所得，应先偿还股东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后，再行分配利润。

五、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利润分配：各方同意按照各方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以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乙方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承担。

六、特别约定砂石的销售一律执行现款现货，任何人不得赊欠，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篇三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中外农副产品合作经营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条 约因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

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和工作语言

12. 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

13. 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 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 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 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合同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中外农副产品合作经营合同

合作经营

合同范本

0201

返回目录

目录

- 1) 总则
- 2) 合作各方
- 3)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 4)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 5)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 6) 合作各方的责任
- 7) 董事会的组成
- 8) 经营管理机构
- 9) 筹备和建设
- 10) 劳动管理、工会
- 11) 生产与销售
- 12) 财务、会计、审计
- 13) 税收、利润和亏损
- 14)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 15) 合同的修改
- 16) 保险
- 17) 商标
- 18) 适用法律

19) 争议的解决

20) 其他

21) 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

买卖合同

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

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

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

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

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

方：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专用电讯： _____

电挂： 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3. 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6. 安装和试车争取在一个月內完成；

7. 设备发运时， 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 _____方派遣到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人民币_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 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报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 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 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 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第一条 约因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

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

同。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年。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1.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1.2若于三十(3)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1.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1.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1.5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

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和工作语言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日期：_____

注：中外合作经营是一种灵活的经济合作方式，双方提供合作条件、权利和义务并共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商场合作经营

合同样本

合作经营合同（4） |

返回目录

部门： 负责人： 签定日期：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经营品类为品牌为，经营方式为。

三、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进场费_____元。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五、甲方按乙方营业额的_____%(如乙方实际营业额达不到约定的营业额指标，则按该指标提取)，提取联营管理费，于每月付款时一并结算。

六、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月。

七、因甲方需对乙方委派的驻店营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乙方同意按驻店营业人员的人数，一次性向甲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支付管理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

元的标准支付培训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押金_____元)的标准支付胸牌费、按每人夏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元人民币/套)、冬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人民币/套)的标准支付服装费。

八、乙方聘用甲方营业员的，应支付其工资(_____元/人/月)和奖金(月销售额的____%/人/月)，并且应在每月月首____日内，交付于甲方；所聘外来营业员的工资及奖金，由乙方自行负担。如逾期支付甲方店员工资和奖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签(盖章)： 签(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篇四

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店铺经营合作双方合同篇五

中国有限公司和，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福建连江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法定代表：。

乙方：（）1、（国家或地区）先生，身份照（或护照）号码：，住址：。

（）2、（国家或地区）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作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甲、乙双方以各认缴出资额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公司所得利润，甲、乙双方按的比例分享。

第四章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规模为：

年产。

第九条合作公司向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产品%外销。

第五章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总额共为：万美元，以此为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出资万美元，占注册资本%，乙方出资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以投入。

乙方：以投入。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第一期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在年时间内全部缴清，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成立后，向股权签发出资证明书。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

协助合作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 外销部分%。

第八章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 为合作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章程；
- 讨论决定合作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 负责合作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定：

（一）修改公司章程；（二）解散公司；（三）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四）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五）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六）公司合并或分立；（七）抵押公司资产；（八）其它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董事会董事长由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方委派。

第二十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

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年會），在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經名（全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提議，董事長應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包括會議時間和地點、議事日程，且應當在會議召開的10日前以書面形式發給全體董事。會議記錄歸檔保存。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年會和臨時會議應當有全體董事出席方能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各方有義務確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會年會和臨時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董事會會議，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其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如果一方或數方所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他人代表其出席會議，致使董事會5日內不能就法律、法規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問題或事項作出決議。則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及委派他們的一方或數方（被通知人），按照該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發出書面通知，敦促其在規定日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前條所述敦促通知應至少在確定召開會議日期的60日前，以雙掛號函方式發出，並應當註明在本通知發出前的至少45日內被通知人應書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和規定期限內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應視為被通知人棄權，在通知人收到雙掛號函回執後，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即使出席該董事會特別會議的董事达不到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經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仍可就公司之重大問題或事項作出有效決議。

第二十七條不在公司經營管理機構任職的董事，不在公司領

取薪金。在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第二十八条合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3年。

第二十九条：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它高级职员。

第三十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章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所需的职工可根据当地劳动人事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

第三十四条：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解雇。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职工的工资待遇，按照^{^v^}及当地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公司将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三十六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根据^{^v^}的有关规定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以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职工有权按照^{^v^}《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八条：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教育职工遵守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条：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v^}《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一章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v^}《会计法》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上

级有关部门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公司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五条：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缴款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汇帐户。

第四十七条：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1、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银行存款和支出数量；
- 2、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3、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4、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十二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按照^v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同时享受外资企业的有关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五十二条：公司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确定。

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三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所得利润归股权所有，股东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五十四条：公司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五条：公司如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

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v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公司在中国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外汇收支平衡由公司自行解决。

第五十八条：公司的股东从本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它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外汇管理条例以美金或公司选择的其他外币汇往国外。

第五十九条：公司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常收入，按^v的有关税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以美金或公司选择的其他外币汇往国外。

第六十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第六十一条：公司经营期限为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经一方提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决定，可以在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限，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公司提前终止经营，需董事会会决议做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现有的土地、厂房、

设备等所有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以外财产依法进行清算，按甲乙双方分红比例进行利润或亏损分配。

第十四章

第六十五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作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七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作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章

第六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和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第七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于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章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第七十二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七十三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章

第七十五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v^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信件地址。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福建省连江县签字。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于（地点）